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、王丽娜女士、贾广新先生在2016年的工作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职权。

2016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15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，提名委员会2次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会议名称	应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马秀敏	董事会	15	9	6	0	0	否
	审计委员会	5	5	0	0	0	否
王丽娜	董事会	15	7	6	2	0	否
	战略委员会	2	2	0	0	0	否
	审计委员会	5	5	0	0	0	否
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0	0	否
	提名委员会	2	2	0	0	0	否
贾广新	董事会	15	5	10	0	0	否
	战略委员会	2	2	0	0	0	否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0	0	否
	提名委员会	2	2	0	0	0	否

（二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理由

2016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

2016年度，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结合其在管理、财务、法律等方面的特长，就公司的战略发展、重大资产重组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合理的建议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。

二、独立董事现场办公、实地查看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机会，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并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三、2016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序号	独董姓名	日期	事项	意见类型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

1	李毅、 崔军、 李华雄	2016 年 1 月 6 日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、 《关于公司将募投项目待付款及利息收入 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 由公司自有 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的独立意见》、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独 立意见》	同意
2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1 月 26 日	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、 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3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2 月 4 日	《关于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 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4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2 月 26 日	《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》、 《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》	同意
5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3 月 30 日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 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 意见》、 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长及副董事长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、高级 管理人员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 见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 见》、《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、部分激励对 象暂缓授予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6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6 月 16 日	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7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7 月 13 日	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8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7 月 27 日	《对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9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8 月 5 日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
10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9 月 28 日	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体育文化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设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11	马秀敏、 王丽娜、 贾广新	2016 年 12 月 30	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
以上为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在2017年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，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并督促独立董事规范履行职责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